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20号

重庆市北碚区移民工作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碚区嘉陵江东阳段岸线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码：2312-500109-04-01-81232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北碚区嘉陵江东阳段岸线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主要由岸线防护治理工程、巡河通道工程、支沟排水工程、水保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提升工程和信息化工程等措施组成。本项目总投资9255.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0万元，占总投资的1.7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

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尽量减少临时用地；加强表土保护；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生态；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区域内的乡土物种，不得种植明令禁止的外来入侵物种，古树实施原地保

护；拆除施工场地内活动板房，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便道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建设，由生态修复工程一起进行绿化；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合理安排工期；沉淀池设置防雨设施，容积按最大暴雨量 1.5 倍设计，四周围挡加高围护并设置环形沟；K0+282 ~ K0+368 段设置备用应急沉淀池并配备水泵收集溢出泥浆水；使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建设生态缓冲带，施工区与产卵场之间种植沉水植物。运营期按绿化设计进行植被恢复、景观打造；植物养护过程中，在河道范围禁止使用化肥、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使用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加强建筑渣土、砂石等易撒漏物料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露天堆放易扬撒的物料或 24h 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或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扬尘洒水或混凝土养护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租用民房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阳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嘉陵江；沿岸坡巡河步道内侧布设临时排水边沟，末端设置沉砂井，通过雨水管引至天府矿区供水工程取水口下游

100m 处排入嘉陵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手续；运输线路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集中区域，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限速和禁鸣；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清表弃渣外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弃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西渝高铁西环弃渣场填筑；表土剥离后送表土堆场统一存放，待施工结束后，用作绿化覆土；24h 内不能外运的，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运营期在项目沿线合理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树木落叶、绿化修剪枝叶，纳入北碚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柴油机房内桶装柴油置于托盘内有效拦截泄漏油品；配备隔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施工区域临江侧设置临时拦挡，防止物料向江侧滚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

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东阳街道办事处，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